

劉壽曾《昏禮重別論對駁義》疏論

曾聖益*

摘要

《儀禮·士昏禮》及《禮記·昏義》記載之士昏禮是否適用於大夫以上，漢儒即存異說，歷代更是各有主張，聚訟不止。清代學者透過訓詁考據探求古代習俗及文物制度，於禮制及禮意均多所發明。但於〈士昏禮〉之儀節是否是適用於士族以上之全體，則仍存歧異之觀點。〈士昏禮〉六禮止於親迎，然「親迎」是否表示昏配已經完成，既合二姓之好，亦足以上事宗廟，下濟後世，則影響到婦人之地位，及後續相關的禮儀，如喪期服制等細節。

劉毓崧繼承其父劉文淇，精研禮制，據文獻記載，強調〈士昏禮〉之若干細節並不適用於大夫以上，其中「三月廟見」為大夫以上特有之儀節，且至此昏禮方為完成。士人則無「三月廟見」之事，親迎當夕，即成婚配。

劉端則主張〈士昏禮〉乃士大夫以上階層一體適用，「三月廟見」乃成婦之儀式，與昏禮無涉。

劉毓崧著有〈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說〉三篇，劉壽曾闡發其義，欲見精微，劉端著有《古義昏禮重別論》若干卷，二家往復論對，經劉壽曾整理成《昏禮重別論對駁義》，頗見二說之要義。

茲分梳二家之說，以闡述其要旨，亦藉以略見清儒於此問題之考辨與論述情形，於清代禮學之研究，或有可參酌之處。

關鍵詞：劉毓崧、劉壽曾、劉端、陳壽祺、士昏禮、親迎、廟見

* 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An Analysis Of *Hun Li Zhong Bie Lun Dui Bo Yi* By Liu Shouzeng

Tseng Sheng-Yi*

Abstract

There has been different viewpoints by scholars in the Han dynasty about whether the wedding ceremony of Shi recorded in ‘Liyi·Shihunli’(《儀禮·士昏禮》) and ‘Liji·Hunyi’(《禮記·昏義》) is applicable to the ‘dafu’ rank and above. There are also various propositions during different dynasties, which aroused continuous arguments. Scholars of the Qing dynasty were familiar with textual criticism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ancient texts, and are proficient in cultural system, and there are numerous inventions on rites and rituals.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different viewpoints on whether the ritual of the wedding ceremony of shi is applicable to all the ‘shi’ rank and above. The six rituals of the wedding ceremony of Shi are completed with the ritual of marrying personally. However whether or not the ritual signifies the completion of the marriage which brings together two families, serving the ancestors and assisting the coming generations, has an important influence on the status of the woman, and related rituals like attires and duration of mourning thereafter.

Being the successor of his father Liu Wenqi, Liu Yusong had attained thorough study in the system of ritual. Referring to text records, he emphasized that several aspects of the wedding ceremony of Shi are not applicable on the ‘dafu’ and higher ranks. Among which, worshipping ancestors in ancestral temple after three months of marriage is only carried out by the ‘dafu’ and higher ranks, and only then is the wedding ceremony considered complete. This is not found in the wedding ceremony of ‘shiren’. The ritual is complete when the wedding ceremony is carried out without the ritual of ancestor worshipping.

On the other hand, Liu Duan proposed that the wedding of Shi is applicable to the ‘shidafu’ and all higher ranks. The worshipping ceremony has no concern about the wedding, but rather a ritual of transition from a maiden to a woman.

Liu Shouzeng had presented the precise meaning in his elaboration of the three articles of ‘da fu yi shang xian miao jian hou cheng hun shuo’(《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說》) written by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Liu Yusong. Liu Duan had also written several articles entitled 'gu yi hun li zhong bie lun'(《古義昏禮重別論》). With repeated comparison, these articles are summarized into 'hun li zhong bie lun bo yi'(《昏禮重別論對駁義》) which showcased the essence of the two writers.

In order to present the research and discussion on the problem by scholars of the Qing dynasty, this article summarized the viewpoints of the two scholars to elaborate on their main ideas. Hoping that this could present some point of discussions on the study of Lixue in the Qing dynasty.

Key words: Liu Yusong, Liu Shouzeng, Liu Duan, Chen Shouqi, wedding ceremony of Shi, To marry personally, worshiping ancestors in ancestral temple

劉壽曾《昏禮重別論對駁義》疏論

曾聖益

一、前言

劉壽曾《昏禮重別論對駁義》二卷，收錄於《皇清經解續編》，筆者撰述博士論文《儀徵劉氏春秋左傳學研究》時，點讀此書，知其對於劉氏之禮學傳承頗具意義，但又不知其書之來龍去脈。甚且其論對者劉鷺汀，亦不知其為何許人也。¹後讀劉恭冕《廣經室文鈔》，中有〈昏禮重別論序〉一文，蓋為劉壽曾《昏禮重別論對駁義》作，惟《皇清經解續編》未收錄此序文。據劉恭冕序文，知劉鷺汀係閩人，乃陳壽祺弟子。以此為線索，詳考近代各方志，於《福州市郊區志》中，見福州人劉端著有《古義昏禮重別論》及《西齋劄記》、《春秋三傳考錄》、《春秋左氏補疏》等書，蓋與儀徵劉氏學近似，故推知鷺汀即劉端之字號，《古義昏禮重別論》即與劉毓崧、劉壽曾論對議駁之作。然其書未見，劉端之生平出處及相關著作等細節，仍闕如待考。

據劉恭冕〈昏禮重別論序〉，劉端承陳壽祺學，故今取陳壽祺、陳喬樞父子論昏禮諸說與《昏禮重別論對駁義》中相關記載互相印證。儀徵劉氏相關論述，則取劉文淇、劉毓崧、劉壽曾及劉師培之說相參照。

《昏禮重別論對駁義》內容以劉毓崧〈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²三篇為主體，劉端《昏禮重別論》即駁劉毓崧說。劉毓崧於劉端論後作「平」以再發其說。劉端則於「平」後作「對」闡發己意以再駁劉毓崧。劉毓崧沒後，劉壽曾彙集劉毓崧與劉端之論對，作「按語」以闡發其父之意，並就教劉端，劉端則再作「對」以回覆之，如此前後反覆數次。

因劉毓崧著〈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三篇，其要旨概已見於其中，故《昏禮重別論對駁義》中引載其說甚簡略。而劉壽曾為闡發其父之觀點，故回覆劉端之論述詳密而委曲，俱見其深思及體會所得，而以此亦見家族累世相傳而趨於精深的學術之道。

劉毓崧之說上承劉文淇，下由劉壽曾紹繼，至劉師培仍循其觀點，其中精深詳審之

¹ 《皇清經解》及《皇清經解續編》收錄之書，《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多撰寫提要，《昏禮重別論對駁義》則闕如，疑即因於不知劉毓崧、壽曾父子論議對象之故。

² 劉恭冕〈昏禮重別論序〉記載其篇名為「先配後祖賈服義」，或為劉毓崧始作時之篇名。

論述，頗可有可探求者，亦呈現儀徵劉氏對古代昏禮之觀念。故此先掇述清代學者主要的觀點及《昏禮重別論對駁義》的論辨主題，而後分析劉端之說，再回歸劉毓崧、劉壽曾及劉師培之說，以闡明其觀點的依據及其得失，據此，應可略見儀徵劉氏禮學思想的特色。

又劉恭冕〈昏禮重別論序〉中論述其觀點，與劉毓崧、劉壽曾略有不同，此亦可略見清儒於昏禮完成問題，多存歧異。茲亦酌取相關論述以考訂之，藉此側見清人論述古代昏禮之一斑。

二、昏禮諸說與《昏禮重別論對駁義》撰述過程

古代昏禮的儀式與意義，主要見於《儀禮·士昏禮》及《禮記·昏義》，〈士昏禮〉主要說明昏禮進行中，從「納采」至「親迎」的過程與儀節，此六項是否依據身分階層而有不同；或是程序相同，僅儀式所用的器物不同，三《禮》未有明確記載，而漢儒注釋已見異說。就程序而言，昏禮是否於親迎當夕完成，漢儒已有三說，李源澄〈先配後祖申杜說並廟見致女反馬諸義〉云：

漢世言昏禮，有當夕成昏，與三月廟見然後成婦，大夫以上三月廟見然後成婦三說。賈逵、何休主三月廟見然後成昏，鄭眾鄭玄主當夕成昏，服虔則以三月成昏為大夫以上通禮。……後世說經之家，率不出於以上諸說。³

伴隨昏禮完成而產生的禮儀，主要在於喪服的差異，清儒於此多方論述，但著重點與漢儒不同，而在於在昏禮的完成是「納徵」或「親迎」，⁴而親迎之後婚姻完成，則多視為理所當然。

昏禮的完成，在古代並無明文，士昏禮是否通行於大夫以上，亦是眾說紛紜，各家議論不已。大抵而論，主張士昏禮通行於大夫以上者，多反對三月廟見之說；主張大夫以上昏禮與士不同者，則多贊同賈逵、服虔之說，認為大夫以上的昏禮，有三月廟見的儀式，而後昏禮方完成。⁵

儀徵劉氏四世治《左傳》，熟習漢代經說，於此折衷賈逵及服虔說，主張古代昏禮，士與大夫以上的階層，頗有不同，士階層親迎當夕昏禮程序已經全部完成，大夫以上則另有「三月廟見」，廟見之後成婦。

³ 原載《制言半月刊》12期（1963年3月），此徵引自《民國期刊資料彙編·三禮研究》（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年）頁762。

⁴ 詳見張壽安《十八世紀禮學考證的思想活力—禮教論爭與禮秩重省》（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年）第五章，頁399-459。

⁵ 相關論述，詳見前注。贊同此說者，有黃以周、皮錫瑞等人。

劉端《古義昏禮重別論》一書今未見，據劉壽曾《昏禮重別論對駁義》所載引，計十九條，劉恭冕〈昏禮重別論序〉敘述劉端與劉毓崧父子論斷之經過，云：

吾友儀徵劉伯山明經（毓崧），博綜經史，凡立一義，必洞悉古今同異之故。閩劉鷺汀刺史掣精《三禮》，與其師陳恭甫編修相似，二君皆以言學締交。

明經習《左氏春秋》，曾著〈先配後祖賈服義〉三篇，謂大夫以上皆三月成昏，據《列女傳》所載宋共伯姬、齊孝孟姬事證之。又以其說，推之〈草蟲〉諸詩，皆同此禮。

刺史則援〈士昏禮〉篇首無士字，而曰「昏禮下達」，刺史初說如此，後從鄭氏，以下達為媒氏通言，義似遜前。又〈昏義〉、〈郊特牲〉皆通說昏禮，則自天子至大夫士皆當夕成昏，無三月成昏之禮；《列女傳》所載共伯姬、孝孟姬皆記禮者之失。反復辨論，成《昏禮重別論》，質之明經，決其可否。明經為之「平」，刺史更為之「對」，皆各尊所聞，俟相見時議之，而明經遽歸道山。

明經之子恭甫大令亦以雋才世其家學，爰取先箸引信其義，又取刺史論對臚列而詳辨之，成《昏禮重別論對駁義》，凡萬餘言。援引該洽，雖辨不爭，以視世之黨同伐異、好名競勝者，侷乎其不可同年語矣。⁶

序文中明經即劉毓崧，刺史即劉端，皆清人對官職之習稱。劉恭冕稱劉毓崧著有「〈先配後祖賈服義〉三篇」，此三篇未見，應是劉毓崧初作之篇名，後收入《通義堂文集》，改題〈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以符合主旨。據劉恭冕所稱題名，知其原本乃欲申明賈逵及服虔說，但賈、服說並非一致，故其改題名，強調大夫以上有三月廟見之儀式，士階層則無。

劉寶楠此序文說明《昏禮重別論對駁義》的編撰過程，若考儀徵劉氏相關論述，則可見而此三篇的觀點，已先見於《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下簡作《左傳舊注疏證》）隱公八年疏證（詳見後徵引），劉毓崧旨在闡發其要義。儀徵劉氏與劉端的論辯過程，要之如下：

1. 劉文淇：《左傳舊注疏證》隱公八年疏證。
2. 劉毓崧：〈先配後祖賈服義〉（即〈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
3. 劉端：《昏禮重別論》駁劉毓崧說
4. 劉毓崧：平議劉端說

⁶ 《劉恭冕集·廣經室文鈔》（《寶應劉氏集》收錄，揚州：廣陵書社，2006年）頁581。

5. 劉端：對答劉毓崧說

6. 劉壽曾：《昏禮重別論對駁義》申疏劉毓崧說以駁劉端

二家各自引述，劉端說乃清代多數學者論昏禮之觀點，即〈士昏禮〉通行於天子至大夫士，其依據眾家論述，陳疏其義，考量情理，頗具精義，大抵完整呈現此觀點及主張的依據。劉壽曾承繼父、祖之說，強調大夫以上昏禮與士不同，多方引據，深入論述，闡發禮義，不僅是儀徵劉氏禮學思想的具體呈現，亦是此主張的代表性論述。

三、劉端《昏禮重別論對駁義》之說

劉端，字鷺汀，或作魯汀，⁷福建侯官人，⁸道光二十年（壬辰）恩科舉人，⁹官山西鳳臺縣知縣及安徽太湖縣知縣。¹⁰問學於陳壽祺，精通《三禮》，¹¹著有《西齋劄記》，《春秋三傳考錄》，《春秋左氏補疏》，《守禦輯略補》，《古義昏禮重別論》等書。¹²

劉端主張〈士昏禮〉首句「昏禮下達」乃指「既昏成禮，自天子達於庶人」，是認為昏禮之儀節，自天子以致於士人，無所不同，其差者，惟在於服儀及器物耳，此說法屬清代主要的觀點，

〈昏禮重別論對駁議〉第四條載其云：

〈昏義篇〉末泛及天子與后六宮六官之制，明不專為士昏發也。〈郊特牲〉有「玄冕齊戒」之文，五冕皆玄，所謂冕而親迎，與士親迎服爵弁異，知亦通大夫以上，不專言士禮也。

「對」又云：

倘使大夫以上成昏之禮與士有異，則兩〈記〉必分析言之，以發其義，又何至取不同者而強之同乎！

⁷ 胡鳳丹：《青冢志》（《墓祠志叢刊》收錄《香豔叢書》本，揚州：廣陵書社，2004年）：「劉端，字魯汀，侯官人。道光壬辰舉人，官安徽太湖縣知縣。」卷10頁172。

⁸ 《福州市郊區志》稱其為：「建新鎮劉宅村人」。

⁹ 陳壽祺：《福建通志》（臺北：華文書局，1968年）卷64，頁22（總頁2905）。

¹⁰ 《鳳臺縣續志·職官》（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2年）：「劉端：福建侯官人，舉人，咸豐五年任。」劉端任鳳臺縣令自咸豐五年至咸豐八年。《太湖縣志（民國卷）》（合肥：黃山書社，2008年）卷15，同治四年，劉端任太湖縣知縣。

¹¹ 劉恭冕〈昏禮重別論序〉云：「閩劉鷺汀刺史，掣精《三禮》，與其師陳恭甫編修相似。」陳編修即陳壽祺。

¹² 《福州市郊區志》（陳吉主編。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24篇第2章〈文化藝術〉附「主要書目」：「劉端（今建新鎮劉宅村人）：《西齋劄記》，《春秋三傳》，《考錄》，《春秋左氏傳補疏》，《守御輯略補》，《古今昏禮重別論》。」頁575。

（胡氏《儀禮正義》）且謂《記》云「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即〈士昏禮〉此篇是也。以此而推，則〈昏義〉、〈郊特牲〉所言昏禮，泛及天子諸侯，雖禮之隆殺與士不同，而節文大義，則未有不同，故錯舉以見義可知也。¹³

昏禮男方親迎，當夕成昏，乃行乎上下，天子、大夫至士均如此，未有不同，是劉端的基本觀點。

昏禮有六禮，始於「納采」，中經「問名」、「納吉」、「納徵」及「請期」，而終於「親迎」。此為古代貴族「合二姓之好」之昏儀，至此婚配已成，然此通行於天子至士，或僅適用於士族，大夫以上另有儀規，則有不同見解。

劉端依據鄭玄說，認為昏禮至「親迎」當夕，婚配已成，男女之別，由遠嫌轉為相親，故知斷無三月後完婚之理。¹⁴其主要觀點有三：

（一）、親迎之後，婚配已成，男女相處之道以相親為義

婚配將男女二人結成一體，其後往來互動，均與婚配前不同，蓋婚配而使二人共同承擔家族成敗及繁衍後嗣之責任。〈昏禮重別論對駁義〉第二條，載劉端回覆劉毓崧之「對」云：

昏禮當夕成昏，故自親迎後，夫婦相見，步步相隨，不特授綏及合卺，共牢為相授受、相襲處。……即平時夫婦未有如此之暱者，以其將成昏，先以此為之節文，以寓敬而親之之義也。〈昏義〉以自納采至請期為敬慎重正，以親迎至共牢、合卺為親之，不言衽席相接事者，以衽席之間，無義可發，已統於親迎節內。但一親字足以該之，而統之曰「敬慎重正而後親之」。禮之大體，所以成男女之別，而立夫婦之義也。男女以遠嫌為別，迨成昏之夕，則以相親為厚別。¹⁵

此主張親迎當夕即成妃偶，男女同室，衽席相接，相親為實。若此非婚配之完成，則親迎之後所為，即成為「導淫蒙垢」之行，其下續論云：

當夕成妃偶為昏之實，合體同尊卑為昏之文，惟有其實而後文以行焉。倘成配在三月以後，則先行以上諸節，則為導淫蒙垢，而非厚別矣……親迎相見，便正以夫婦之名，其事豈可中輟！

此明顯主張夫婦之名分，至親迎已成，昏禮必然親迎當夕成禮，否則所謂「觀後夙興，

¹³ 《昏禮重別論對駁義》（《皇清經解續編》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87年），一，頁7。

¹⁴ 《昏禮重別論對駁義·一》第六條，對云：「鄭君之義，以從天子以下至士當夕成昏。」頁12。

¹⁵ 《昏禮重別論對駁義·一》，頁3。

婦沐後俟見」，等皆成淫垢狎瀆之事，必非先王制禮之義。如此三月廟見而後成婚之說，必不可通。且親迎而婚配成，適用於天子諸侯，不可稱其專為士而發，其論云：

〈昏義〉發明禮意，博大精深，謂專為士而發，而與天子諸侯大夫無與則不可。¹⁶

劉端以情理作為昏義論說之基礎，親迎之後，夫婦人倫之道行之，以親暱相處，無由中輟避嫌，此情理通行於各階層，故無待三月廟見而後成昏者。

(二)、「三月廟見」為成婦之儀式，非昏儀之一端

「三月廟見」見於《禮記·曾子問》，其云：「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擇日而祭於禰，成婦之義也。」¹⁷劉毓崧據此而稱大夫以上廟見而後成昏，劉端則論云：

為「三月廟見成昏」之說者，總因〈曾子問〉「三月廟見，稱來婦也，擇日而祭於禰，成婦之義也」，及「女未廟見而死，歸葬於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兩處之文，以成婦即成為夫婦，故有此言，不知成昏與成婦，判然二事。嫁娶當夕成昏，三月廟見乃成婦，蓋婦人雖適人，有歸宗之道，故必歷一時，賢否已見，乃與廟見而成婦。¹⁸

據此，而論稱「昏禮原分兩截，當夕成昏為一節，三月廟見成婦為一節」¹⁹。

對於成昏與成婦之差異，劉端亦有論述，其云：

夫新婦初歸，道貴施慈教孝，俾知負荷之重。〈昏義〉曰：「成婦禮，明婦順，又申之以著代，所以重責婦順焉也。婦順者，順於舅姑，和於室人而後當於夫。」〈昏義〉之重責婦順焉，與〈冠義〉之將責成人禮焉也一例。將有厚責於人，故繁為之禮以示其率循，此正婦初歸，子初冠之事，而不可俟諸異日也。今日「大夫以上三月」，以內諸禮皆廢。無酒醴之惠，何以示慈？無盥饋之敬，何以將養？無授室之義，何以責順？而處之別館，夫妻隔絕，廢居室大倫，試思妻本義合，此三月中恩義不洽，漠然以路人相待，彼亦以路人自處，何所事事以見其賢否為

¹⁶ 《昏禮重別論對駁義·一》，頁4。第四條對云：「『平』謂《禮記·昏義》士昏禮為主，推及天子，是則然矣……倘使大夫以上成昏之理與士有異，則兩〈記〉必分析言之，以發其義，又何取不同者而強之同乎？且其美言精義，如許閔深，大夫以上，可勿取乎？」頁8。

¹⁷ 孔穎達：《禮記正義》卷18。

¹⁸ 《昏禮重別論對駁義·二》，頁1。

¹⁹ 劉端稱成昏至廟見之間諸節，乃為成婦之儀節，同段論云：「劉君欲主賈、服『大夫以上，三月成昏之說』，無如〈士昏禮〉，成昏後，又有見舅姑、醴婦、盥饋、饗婦諸節，〈昏義〉與之相同，且為發其義，曰『成婦禮』。」見〈昏禮重別論對駁議·二〉，重別論三，頁1。

去留乎？²⁰

此均強調婿既親迎，即成夫婦，人倫大義已行，不待廟見而後確立婚配。然廟見在婚姻禮儀中，亦有其重要的象徵意義，即已成婦，上足侍奉姑舅，祭祀先祖，下足以事夫，主持家務，與夫婿共同操持家族事業，養育後嗣之責任，此乃象徵其由新嫁女，轉而成為女主人之義。

(三)、婿不親迎，三月後見外姑舅為昏禮特例

古代禮制，國君無事不出竟，昏禮中，請期、納徵以前，均由媒氏為之，唯親迎可出竟，故知迎娶對昏配以合二家之好之重要性。然古代昏禮，多有不親迎者，²¹《春秋》成公九年夏，季文子如宋致女，魯伯姬歸於宋公，即顯為不親迎者。劉端稱此為特例，以顯示「三月廟見」之義在於婦道已成，故有婿見外姑舅及反馬等事，非謂親迎後三月廟見而昏成也。其論云：

〈士昏禮〉：「若不親迎，則婦入三月，然後壻見。請覲。主人對曰：某以得外昏姻之數，某之子未得濯漑於祭祀，是以未敢見。今吾子辱請吾子之就宮，某將走見濯漑祭祀」，是明指三月廟見而言。廟見則成婦，故以昏姻之禮見禮意昭昭也。

²²

三月婿見一節，劉毓崧稱其疑為大夫昏禮，劉端則否定此觀點，其「對」論之云：

三月一時，婦之貞節已著，乃與廟見成婦。婦家使人致禮，言女者謙不敢安，謂不敢直言其成婦也。從此生則主祭，沒則祔皇姑，豈徒成昏之謂哉……至不親迎之壻見，則斷斷乎屬士，必非大夫以上之駁文。以〈士昏禮〉本言迎親正禮，〈記〉者因推及不親迎之變禮，與大夫以上無涉……是不親迎之致女專屬大夫以上，不親迎之壻專屬士，皆為三月成婦而設，豈成昏之謂哉！²³

劉端論昏禮，注重禮儀義涵之普遍性，故廟見、不親迎而壻見等細節，士與大夫以上均相同。

大夫以上之昏禮與士之不同者，在於器物服儀等細節有等差，如留車、反馬及致女

²⁰ 《昏禮重別論對駁義·二》，頁2。

²¹ 《春秋》隱公二年：「紀履緌來逆女。」《穀梁傳》云：「外逆女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不親迎也。始不親迎昉於此乎？前此矣。」

²² 《昏禮重別論對駁義·二》，頁11。

²³ 《昏禮重別論對駁義·二》，頁12。

等節，士無之。然劉端意此與成昏無關，乃歸於夫家三月後廟見之禮，成婦之禮備，壻反馬以告外姑舅也。然成昏、成婦為二節，大夫以上與士人均同。故劉端所謂「昏禮重別」，所重者在於器物儀節之差異，而非士人當夕成昏，大夫以上必待「三月廟見」之後。

四、儀徵劉氏之主張與依據

劉文淇《左傳舊注疏證》強調以禮釋《春秋》，疏證中多發揮漢儒禮義，藉以闡發《左傳》之義蘊。除於《左傳舊注疏證》中論述禮義外，文集中尚有論禮義及制度數篇，主要在於分辨舊說之未當處，如〈書惲子居林孺人墓志後〉既辨《公羊傳》、《白虎通》稱嫡死不更立，係專指大夫以上而言，大夫以下則嫡死，繼室得更立之說與《左傳》記載不符，惲敬、沈欽韓等援引其說，亦未見恰當，「非先王之正經」。²⁴以此略可得見劉文淇精通禮義，開創會通《三禮》與《左傳》為治經特色之儀徵劉氏家學。

劉毓崧繼承父業，於禮儀制度特為鑽研，所著〈周官周禮異名考〉，精闢深入，為劉師培禮說之先聲。〈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說〉三篇、〈兼祧之禮合乎古義說〉及〈禁遷葬者與嫁殤者考〉、〈嫁殤非未婚守志辨〉各篇，均深具卓識洞見，為其禮學之代表論述。²⁵

儀徵劉氏提出士與大夫以上階層的昏禮有明顯差異，亦是依據漢儒說立論。此觀點先見於《左傳舊注疏證》隱公八年四月甲辰「鄭公子忽如陳逆婦……陳鍼子送女，先配而後祖。鍼子曰：是不為夫婦，誣其祖矣！非禮，何以能育。」一條其，引載之漢注：

賈云：配，謂成夫婦也。禮齊而未配，三月廟見然後配。《正義》

鄭康成云：祖，祓道之祭也。先為配匹而後祖道，言未去而行配。《正義》

賈、服之義，大夫以上，無問舅姑在否，皆三月廟見之後乃始成昏，故譏鄭公子忽先為配乃見祖廟。《禮記正義》²⁶

賈、服明確指出「三月廟見之後乃始成昏配」，鄭玄則強調昏配與祭祖之先後，未論及「三月廟見」之事。孔穎達《左傳正義》、《禮記正義》均採鄭玄說而駁賈、服。²⁷劉氏疏證

²⁴ 見《劉文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8年）卷7，頁158-164。

²⁵ 以上各篇，俱見劉毓崧《通義堂集》（求恕齋刊16卷本）卷3。

²⁶ 《左傳舊注疏證》（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年）頁46。

²⁷ 孔穎達云：「先配後祖多異說，賈逵以『配』為『成夫婦』也。《禮》：齊而未配，三月廟見，然後配。案〈昏禮〉：親迎之夜，衽席相連，是士禮不待三月也……此三說皆滯。」《左傳正義》卷4，頁74。

則申明賈、服說，發揮其義，要義有四：

1. 賈、服謂大夫以上，蓋別士言之。
2. 士一廟，昏禮於廟舉行，故知廟見之禮當屬大夫以上。
3. 賈、服所謂大夫以上，三月廟見成昏，容為古禮，春秋時猶行之。
4. 《左傳》不與《儀禮》合，未可援〈昏禮〉以駁賈、鄭。²⁸

據此可知儀徵劉氏強調大夫以上之昏禮與士不同之觀點，主要依據《左傳》記載及漢儒的注釋，蓋疏證《左傳》舊注而得，惟未能確定此係承繼劉文淇或劉毓崧所創發耳，然其為劉氏禮學重要內容則無疑。

〈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說〉指出，大夫以上之禮與士人多所不同，以昏禮為例，則於成婚之儀節、時間，皆不相同，而「三月廟見」²⁹於昏禮中意義，大夫以上更與士人不同，故知〈士昏禮〉所述，是專就士而言，並不行於天子、諸侯及大夫。

(一)、大夫以上之昏禮與士昏禮不同

劉毓崧強調天子諸侯大夫之昏禮與士不同，而其最大之差別，在於士親迎當夕成昏，大夫以上則先廟見後成昏，並以此為漢儒賈逵、服虔之說。〈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說上篇〉云：

《禮記·郊特牲》云：「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鄭康成據此謂天子、諸侯、大夫昏禮，與士昏禮不同。³⁰

賈（逵）、服（虔）釋《左氏》隱八年傳「鄭公子忽逆婦媯，先配而後祖」，以為禮齊而未配。大夫以上，無問舅姑在否，皆三月見祖廟之後，乃成昏。³¹

《正義》雖錄賈、服「大夫以上，三月廟見而後成昏」之說，但以別無可證，劉毓崧則引《列女傳·貞順傳》中的宋恭伯姬以證明，而知「大夫以上之昏禮，不同於士之昏禮，固確然有憑」。其論云：

先廟見後成昏之禮，見於《列女傳》者，莫著於宋恭伯姬。³²《春秋》於成公九

²⁸ 詳見《左傳舊注疏證》隱公八年疏證，頁46。第四項引嚴蔚說。

²⁹ 「三月廟見」，見諸清人論述者，如萬斯大《學禮質疑》、黃以周《禮書通故》等，諸人所論與劉毓崧等頗有同異。此以劉氏父子所論為主，萬、黃等人所說，不具引。

³⁰ 劉毓崧自注云：「《左氏宣五年·正義》云：『《儀禮》昏禮者，士之禮也。其禮無反馬，故休據之作《膏肓（當作「育」）以難左氏。鄭玄箴之曰：『〈冠義〉云：『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則昏禮者，天子、諸侯、大夫皆異也。』」

³¹ 劉毓崧《通義堂集》（求恕齋刊16卷本）卷3，頁3。

³² 劉毓崧自注云：「《列女傳·貞順傳》云：『宋恭伯姬，魯宣公之女，成公之妹也。其母曰繆姜，

年，特書伯姬歸於宋，季孫行父如宋致女。《三傳》之舊注皆主此義。³³次之者，則有齊孝孟姬。³⁴其事雖未載於《春秋》，然所述送女之誠詞，與《穀梁》桓三年傳略同。是必《穀梁》家相傳古義，而子政采之也。……則賈、服所謂「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者，信有徵矣。鄭婦媯所配者公子忽，其位在諸侯夫人之下，卿大夫內子命婦之上，而所行若彼，則鍼子所譏先配後祖者，非無說矣。《春秋》文公四年夏逆婦姜於齊，《穀梁傳》以為責其成體於齊。范甯、范邵復申明其說，謂譏公而兼貶夫人。……夫不待反魯廟見，而遽在齊成昏，較諸公子忽反鄭成昏，更為非禮，不特與宋伯姬相反，抑且與齊孟姬迥殊，宜其為議禮者所責也。然則，觀於《春秋》褒伯姬，《穀梁》貶婦姜，《左傳》譏鄭媯，《列女傳》嘉孟姬，可知大夫以上之昏禮，不同於士之昏禮，固確然有憑矣。

《左氏》隱八年《正義》云：「按昏禮，親迎之夜，衽席相連，是士禮，不待三月也。」今按賈、服所言者，大夫以上之昏禮，非士之昏禮也。《正義》所言，殊嫌詞費。³⁵

劉毓崧不只舉宋恭伯姬，證明先廟見後成昏乃古代大夫以上通行之儀式，並以三國時期陸公紀之女鬱生為例，說明此婚配程序，漢以後仍見行之者。³⁶

天子諸侯大夫之昏禮與士之差異甚多，不僅納徵所用之皮幣，且〈士昏〉所云「至

嫁伯姬於宋恭公，恭公不親迎，伯姬迫於父母之命而行。既入宋，三月廟見，當行夫婦之道，伯姬以恭公不親迎，故不肯聽命。宋人告魯使大夫季文子如宋，致命於伯姬。」

³³ 劉毓崧自注云：「《春秋》成九年二月，伯姬歸於宋。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禮記·曾子問正義》引服注云：「謂成昏。」《公羊傳》云：「未有言致女者，此其言致女何？錄伯姬也。」何注云：「古者，婦人三月而後廟見成歸。父母使大夫操禮而致之。書者與上納幣同義，所以彰其潔，且為父母安榮之，言女者謙不敢自成禮。」徐疏云：「重得父母之命，乃行婦道，故曰所以彰其潔也。其女當夫，非禮不動，光照九族，父母得安，故曰榮之。」《穀梁傳》云：「婦人在家制於父，既嫁制於夫。如宋致女，是以我盡之也。不正，故不與內稱也。」楊疏引徐邈注云：「宋公不親迎，故伯姬未順為夫婦，故父母使卿致伯姬，使成夫婦之禮，以其責小禮，違大節，故傳曰『不與內稱』，謂不稱夫人而稱女。」今按：《列女傳》云：「伯姬以恭公不親迎，故不肯聽命。」此徐說所本，蓋子政治《春秋》，本《穀梁》家也。其下文云「還復公命，公享之，繆姜出於房」云云，與《左傳》合。又云「《春秋》詳錄其事，為賢伯姬」，與《公羊傳》合。是此事本兼采三《傳》也。顧氏廣圻《列女傳考證》云：「『不肯聽命』，不見三《傳》，蓋采他書也。」此未考服注、何注、徐注而止據杜注、范注耳。」

³⁴ 劉毓崧自注云：「《列女傳·貞順傳》云：「齊孝孟姬，華氏之長女，齊孝公之夫人也，好貞壹。齊中求之，禮不備，終不往，齊國稱其貞。孝公聞之，乃修禮，親迎於華氏之室，遂納於宮。三月廟見，而後行夫婦之道。」

³⁵ 劉毓崧〈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說上篇〉，見《通義堂文集》卷3，頁2-5。

³⁶ 其稱：「三國時，陸公紀之女鬱生貞節與齊孟姬、宋伯姬相埒，姚德祐上表於吳主，稱其待廟三月，婦禮未卒，則是先廟見後成昏，漢以後尚有行之者矣。豈可不加掣究而輕議古禮也哉！」

夙興，婦沐浴俟見」等節，亦非大夫以上與士通行。劉壽曾申述劉毓崧說以駁劉端，云：

推〈昏義〉之說，則親迎後，綏綏、曲顧、行見、舍見、俟門、俟著、俟堂，即席媵、御沃、盥交、合鬯共牢諸節，為相授受、相襲處者，夫婦之定分宜然也，不得謂導淫蒙垢也，更不得謂狎瀆包羞也。……至夙興，婦沐浴俟見，乃士昏禮，非大夫以上之昏禮，不可指為衽席相接。若謂昏禮「敬慎重正而後親之」，親字指當夕成昏而言，無論昏義，此節專屬士禮，即謂指大夫以上而言，則「敬慎重正」四字，用以解三月成昏，不覺親切乎！

此明顯主張士昏禮與大夫以上之昏禮不同，而謂「綏綏、曲顧、行見、舍見」等為大夫以上之昏禮，「至夙興婦，沐浴俟見」則為士昏禮，蓋士昏禮為當夕成昏，故有「沐浴俟見」之誼；若大夫以上，則「綏綏」、「曲顧」等行止，在三月廟見之前，仍維持一定之分際及禮節規範。

劉毓崧論士昏禮與大夫以上不同的多處，其中最明顯者，在於致女、及留車反馬等儀式。〈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說中篇〉據《春秋》、〈曲禮〉等說明大夫以上致女、留車反馬之意義，其正為三月廟見前，男女雙方昏配未成，故留車以備女用。〈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說中篇〉云：

古人昏禮，士以下無致女之儀，而大夫以上有之。其事書於《春秋》，其辭載於《曲禮》。³⁷士以下無反馬之法，而大夫以上有之。其事見於《左傳》，³⁸其象著於易爻。致女者，婦家之禮，不親迎則必致女，親迎則不致女。反馬者，夫家之禮，不親迎固當反馬，親迎亦當反馬，然則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者，致女之禮，或不盡行；而反馬之禮，未有不行。蓋婦入三月然後祭行，祭行然後成昏，成昏然後反

³⁷ 劉毓崧自注云：「《曲禮》云：「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於國君，曰『備酒漿』；於大夫，曰『備埽灑』。鄭注云：「納女，猶致女也。」此其辭也。正義云：雖及大夫，不及士者，士卑故也。成九年夏，季條行父如宋致女，此云納女。故云『納女，猶致女也。』」今按：納女之辭，天子、諸侯、大夫皆有之，而士庶人無之者，天子、諸侯、大夫皆三月廟見，然後成昏，士庶人則當晚成昏。故有致女、不致女之殊，非第以位尊、位卑之別也。」

³⁸ 劉毓崧自注云：「《春秋》宣公五年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子叔姬。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左傳》云：「卿自逆也，冬來反馬也。」杜注云：「禮送女留其送馬，謙不自安。三月廟見，造使反馬。」《正義》引何休《左氏膏肓》：「言禮無反馬之法。」又引鄭玄《箴膏肓》云：「主人乘墨車，從車二乘。婦車亦如之。此婦車出於夫家，則士妻始嫁，乘夫家之車也。」《詩·鵲巢》云：「之子于歸，百兩御之。」又曰：「之子于歸，百兩將之。」將，送也。國君之禮，夫人始嫁，自乘其家之車也。則天子、諸侯嫁女，留其乘車可知也。高固，大夫也，來反馬，則大夫亦留其車也。禮雖散亡，以《詩》之義論之，大夫以上，其嫁皆有留車反馬之禮。」

馬。³⁹

劉毓崧並稱「三月廟見」、「留車」等在婚配行為中均深有寓意，其中主要作用，在於使男女雙方在完成婚配前，有足夠時間互相熟悉，男方長輩能夠充分的考察女子是否足以承擔延續家族之責任，若女方行誼無法合乎男方規範，則毀昏出妻，亦不損女子之貞節。故劉壽曾謂「成昏前，既如此詳審，萬一出妻，正見不得已，而緩昏期，可以全婦，可為仁至義盡，何必仍以預易昏期為病乎！」⁴⁰

(二)、輔教成婦以廟見，而後昏配成

「三月廟見」於昏禮中之意義，劉端與劉毓崧之觀點截然不同，前者強調其有一致性，劉毓崧及劉壽曾則強調大夫以上與士，雖均有「三月廟見」之儀式，然二者意義不同，劉壽曾申述其父之說，云：

先生（劉端）謂昏禮當夕成昏為一截，三月廟見成婦為一截，此說士禮可也。若大夫以上，則親迎或逆女為一截，三月廟見成婚為一截，與士昏禮截然不同。⁴¹

既廟見之後而婚配成，則自親迎至廟見之間三月，必有特殊之意義在。劉毓崧稱此時期為新婦學習與舅姑考察時期，其中之作用與意義，則有數端，〈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中篇〉論云：

先王之制此禮，其用意實有數端：一則以輔教女之禮也。⁴²……一則以慎擇婦之禮也。⁴³……一則以全出妻之禮也。⁴⁴

³⁹ 《通義堂文集》卷3，頁9-19。「其象著於易爻」下，劉毓崧自注已刪節。

⁴⁰ 《昏禮重別論對駁義·二》，頁5。

⁴¹ 《昏禮重別論對駁義·二》，頁3。

⁴² 其論云：「古者，女子在父母家，皆有姆教。所謂女師、傅姆、阿保者，並嫻習禮儀。既教於未嫁之先，復教於既嫁之後。然而，寒素者多斂抑，富貴者每驕矜。故士以下之女，其聞教易於信從，大夫以上之女，其聞教難於聽受。易教者固當致慎，難教者必先求詳，是以臨嫁三月，教於公宮宗室，此士以下所共由也。初嫁三月，教以待見祖廟，此大夫以上所特異也。三月成婦，與三月教成，皆取已滿一時，可以有成之義，二者正相表裏。……」

⁴³ 其論云：「古者，舅姑為子擇婦，極其慎重。將聘，必審其世也；既娶，必察其性情。惟是士以下之擇婦，止繫乎閨門，故先成昏而後廟見；大夫以上之擇婦，有關乎家國，故先廟見而後成昏。……此士以下之昏禮，蓋當夕即成昏，故次日即成婦也。……此大夫以上之昏禮，蓋廟見始成昏，故三月乃成婦也。其必至三月者，欲待經歷一時之久，知其情性之賢，然後妻可以事夫，媵可以接君子，婦可以事宗廟，壻可以見外舅姑，而擇婦之禮於是乎成矣。」

⁴⁴ 其論云：「古者，夫婦之際，義合則留，不合則去。故大歸書於《春秋》，而禮有七出之文，用

要之，士以下無世祿，大夫以上有世祿。無世祿者，居必狹隘，罕有異宮，有世祿者，居必寬宏，且多別館。無異宮者，成昏必在當夕；有別館者，成昏可俟異時。且士、庶人嫁娶多遲，而天子、諸侯、大夫嫁娶較早。嫁娶遲者，成昏於當夕，則無遲暮之憂，嫁娶早者，成昏於異時，則無太早之慮。此大夫以上之昏禮，所以與士昏禮不同。

大夫以上為有國有家者，昏配不只合二姓之好，更有維繫家族之重要意義，劉毓崧依據諸侯大夫宗族繼承之須要，及其宮室環境，故稱大夫以上之昏禮，有迎娶及廟見二段；前段僅將迎娶之女子，另作居室於別館異宮，以三月之時間，使其熟習夫家事物，並觀察其情性品德，指導其學習為婦之道。劉壽曾申此義，論云：

《昏義》之釋婦順，先言順於舅姑，和於室人，即所謂重於成婦，不係成妻也。繼言而後當於夫者，蓋順舅姑和室人之後，而可以成昏也。此當是大夫以上昏禮。由是推之，大夫以上昏禮雖亡，其義尚可考而得。蓋於廟見前三月，教之學禮也。

45

此說明三月廟見期間，女子所學習之內容。待女子之德行無虧，能操持家務，侍奉姑舅，承繼家業，乃使其廟見先祖，而正式成為新婦，昏禮至此完成。

(三)、親迎至三月廟見前女子之禮節與行事

劉毓崧不僅強調「三月廟見」於昏禮中之意義，並考察此三月中男女相處之道。男方既親迎，女方歸於夫家，其夫妻之名分已成，為尚無其實，且未祭告先祖，故男女之相處授受，仍多受節制。劉毓崧認為「《詩》與《禮》本相貫通，明乎《詩》意者，即知禮意，然則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者，其禮仍當取證於《詩》矣」。故其備采詩文，以證廟見於昏禮之重要性。

昏禮於男方親迎後，女子入夫家，其學習及男方考察者，首在於祭祀，故女子先為助祭之事，〈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下篇〉論云：

免維家之索。顧士以下門楣罕貴，出妻者其勢易行；大夫以上閭閻多崇，出妻者其情難處。先王知其然也，故易於出者，使之先成昏後廟見，難於出者，使之先廟見後成昏。蓋欲未昏時熟議去留，則既昏後免貽尤悔，其有未成昏而見出者，仍得以處子更適他人，則於嚴峻之中，仍寓忠厚之意。……蓋娶妻者，本求其助事宗廟；出妻者，亦斥其不共棄盛。良以妻之事夫，義合則為宗廟主。義離則與宗廟絕，若被出者不俟廟見成昏，則本未主宗廟棄盛，何必更言與廟絕乎？……出妻必遜詞，載於〈雜記〉，無論成昏、未成昏，皆循此禮。而未成昏者，較諸已成昏者，更為得宜。可謂仁義兼全，情法兩盡。既不至匿瑕含垢，亦不至隙末凶終。而出妻之禮，於是乎定矣。」

⁴⁵ 《昏禮重別論對駁義·二》，頁4。

匡衡說《齊詩·關雎》「君子好仇」，謂后夫人奉神靈之統，能致其貞淑，然後可配至尊而為宗廟主。繹其語意，蓋言能奉神靈，乃能配至尊，與《毛詩》之義相合。由是言之，天子之后妃，固先行祭後成昏矣。〈召南·采芣·序〉云：「夫人不失職也。夫人可以奉祭祀，則不失職矣。」鄭箋云：「奉祭祀者，采芣之事也。不失職者，夙夜在公也。」

是故將助祭之時，夫人服次以視濯鬢；方助祭之頃，夫人服副以執豆籩。至於既離廟中，將反燕寢，若在平日，但服纚笄，而茲必服次還歸者，以其將成昏禮。蓋能奉宗廟之祭，斯能稱夫人之職耳。由此言之，諸侯之夫人，亦先行祭後成昏矣。⁴⁶

女子至夫家三月期間，學習禮儀規範，亦藉助祭以徵驗於先祖。而其與夫婿相處，則無事不相見，同牢共食而不同室而居，劉毓崧據《毛詩·草蟲》而論曰：

《詩》言「未見君子」者，即賈氏《左傳注》所言禮齊而未配，三月廟見，然後成昏。蓋雖同牢而食，尚未同室而居。此三月之中，無事不當相見，故必俟采芣薇以供祭之後，始見接待於君子也。由此言之，卿大夫之內子命婦，又先行祭後成昏矣。〈采蘋序〉云：「大夫妻能循法度也。」能循法度，則可以承先祖、共祭祀矣。

蓋大夫之妻，雖已嫁，而三月之中尚未成昏，故不稱命婦而稱季女，足證教成之祭與成婦之祭，實相表裏。為女時學祭禮，為婦時行祭禮，先行祭後成昏耳。⁴⁷

大夫與其親迎之妻，在未廟見之前，教導其祭祀之儀節，現其柔順忠信，以求先祖之受納，成為新婦女主。然期間男女「不同室而居」、「無事不當相見」，是待女方如客，則見男方護持女子潔清之禮義，蓋備其未成婚配而見出，「仍得以處子更適他人，則於嚴峻之中，仍寓忠厚之意」，劉壽曾申論劉毓崧之說，而稱三月廟見乃「緩昏期以全婦」之道也。

劉壽曾《昏禮重別論對駁義》中，多發揮劉毓崧〈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之觀點以駁劉端，以此而形成其家禮學中嚴密之觀點，其後劉師培仍依循其說以釋《左傳》義，亦發揮「三月廟見以成婚」之論點，《春秋左氏傳答問》中載錄其回答弟子皮應熊之提問，云：

⁴⁶ 《通義堂文集》卷3，頁20-22。

⁴⁷ 《通義堂文集》卷3，頁23-26。

賈、服謂三月廟見，乃始成昏，謂大夫以上昏禮。《禮經》于親迎之夕，即言御衽於奧者，則為士禮。據〈曾子問〉及《公羊》何注，均有「三月廟見」之詞，惟成昏必待廟見，未著明文。《左氏》先師，則以大夫以上，其成昏必待廟見；故何氏僅云「三月致女」。服氏直以致女為成昏。今考《列女傳·宋伯姬傳》云：「三月廟見，當行夫婦之道。」此即服氏以致女為成昏所本。又考〈齊孟姬傳〉云：「三月廟見，而後行夫婦之道。」即指成昏。是成昏後於廟見，古有明文。

鄭忽先配後祖，謂先成昏而後廟見也。賈、服之說至為昭確，孔疏本後鄭《駁異義》說，以士禮賅大夫，以《考工記》證之，則天子聘女，與諸侯不同，天子、諸侯均與士禮納徵僅用皮幣者有別，則昏禮所行之制，緣位而區。經言下達，鄭謂媒氏通言，非謂天子迄庶人無異制也。所引禹娶塗山，與史遷師說弗合，史言辛壬娶塗山，癸甲生啟，弗作四日即去解。二鄭之說，均遜服、賈，杜以告廟為說，在孔《疏》已疑其非，特例不破注，強為之詞，此固無足辨也。⁴⁸

此雖是回答弟子對於《左傳》中陳箴子所譏刺的問題而發，但劉師培據賈逵及服虔說，以申述先祖之說，則無疑。

以上昏禮儀式問題，為劉氏論禮之一端，不足以窺見劉氏禮學全貌，但足見家族世代相承之觀點。總歸劉氏祖孫論禮之精義，在於以禮制儀節之精神貫諸群經，劉文淇承前儒，強調解「《春秋》必以禮」，已開其端，劉毓崧、壽曾發揚劉文淇之學。既重禮儀制度，又分辨禮制中之細節等差以求其適用之對象及施行之差異。

劉毓崧學藝精湛，思想通達，能知禮義根本所在，亦能闡發其中蘊含之人情義理，既稱遵禮「太高而過中者，君子未嘗不嘉而傳之」、「近厚失正者，君子未嘗不矜而容之」。⁴⁹由此而謂禮以義起，達於禮意，則變禮可從，⁵⁰故其考辨諸侯大夫之昏禮與士之差異，進而辨析其中喪禮之等差及喪服省簡之原則，於「三月廟見而成昏」則申明其內容，而彰顯先王制禮之意義與其中蘊含之寬厚精神。

⁴⁸ 《春秋左氏傳答問》第十七，皮應熊問：「隱八年《傳》：鄭公子忽如齊逆女，先配後祖。陳鍼子譏其非禮。賈逵以禮三月廟見，然後配為說。孔謂昏禮，親迎之夜，衽席相連。又會禹娶塗山，四日即去而生啟，力闢其謬。至鄭眾以配為同牢而食，先配後祖，無敬神之心。鄭玄以祖為軼道之祭，孔斥二家，均云說滯。杜注謂逆婦必先祖廟而行，故楚公子圍僞告莊公之廟，孔亦謂公子圍告廟者專權，自由非正。且告廟或係鄭忽，或係鄭伯為忽告之，孔游移其說，皆不能定，何以正之？」（《劉申叔遺書》本，頁316，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朱冠華《劉師培春秋左氏傳研究》頁329。（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98。）

⁴⁹ 劉毓崧〈嫁殤非未婚守志辨〉，《通義堂文集》卷3，頁68。

⁵⁰ 劉壽曾〈三烈墓碑〉：「儀徵劉壽曾曰：『禮，婦人外成，其女未廟見而死者，歸葬於女氏之黨。』〈曾子問〉所稱，已為變禮，從姊妹、兄之女以同殉烈而同葬，則尤禮之變者也。訓導君之言，可不謂達於禮意者乎？三烈題碑，古人表墓所無也，亦禮以義起者也。」《劉壽曾集》，頁173。

五、結語

古代士大夫以上之昏禮，在合二姓之好，事宗廟，繼後世。其始於「納采」，成於「親迎」，中經過「問名」、「納吉」、「納徵」（納幣）及「請期」等過程，此見於《儀禮·士昏》及《禮記·昏義》。其中細節施行時或有省簡或變易，然大抵依循其步驟及精神。

清代學者於此問題亦見若干討論，或以其不如婚配成立於納徵或親迎事涉禮制及習俗之緊要，故除劉毓崧父子及劉端所論述外，未見有成編者。劉毓崧、劉壽曾父子所主張之大夫以上「三月廟見」以成婚說，頗有可取，能駁劉端所論云。然亦有其未臻周密之處，故劉恭冕雖採信其分別之說，但主張大夫與士人同，均當夕成昏，三月廟見，唯行於天子、諸侯耳。其〈昏禮重別論序〉云：

冕則謂明經所據《列女傳》必不可駁，而〈昏禮〉所言「下達」，實為大夫以下通行之禮。〈玉藻〉始冠緇布冠，自諸下達，與此言下達義同，故曰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則知大夫是當夕成昏也。至天子諸侯皆三月廟見後成昏。三月者，所以致齋戒也。〈月令〉於仲夏仲冬皆言君子齋戒，足知齋戒本無定期，非但如散齋七日、致齋三日矣。蓋爵愈貴則禮愈尊，亦愈嚴，故凡禮之近人情者，皆非其至者也。……昏義即昏禮之義，〈昏義〉、〈郊特牲〉雜說昏制，文皆完善，不必疑其有闕佚也。凡此與明經、刺史說稍有異，故因大令此編為附著之。

劉恭冕所云「三月廟見」之意義與劉毓崧、壽曾所論，顯然不同，不僅在於三月廟見適行之對象，且作用亦不同。劉毓崧、壽曾著重在女子之學習考察，以求其合適於夫家；劉恭冕則強調天子、諸侯之齋戒，以見其取妻婚配之慎重，蓋著眼於利後嗣也。

婚配成立之問題，關涉風俗至鉅，故清儒多所論述，今人探討亦多，茲不具論。⁵¹士昏禮親迎而後禮成，夫婦同房共席似無可疑議。然《禮記·曾子問》中，尚有「三月廟見」之禮，且稱既嫁未廟見而死，則「不遷於祖，不祔於皇姑」且「歸葬於女氏之黨」，以此而衍生出廟見之前，昏禮是否完成之疑。

劉端《古義昏禮重別論》未見，據《昏禮重別論對駁義》所引載，卷端有「重別論四」等語，則其說應多於劉壽曾所徵引而駁之十九則，論述及引證容有未著錄於《昏禮重別論對駁義》之中者。然其主張昏禮至親迎完成，則清人多贊同此觀點，故可以就各家論著探的其主旨。儀徵劉氏之說，據賈逵、服虔說立論，廣徵博引，論述細密，然仍有可疑之處，⁵²故劉恭冕即認為三月廟見為天子、諸侯之禮，大夫階層仍屬親迎當夕成

⁵¹ 詳見張壽安《十八世紀禮學考證的思想活力—禮教論爭與禮秩重省》（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年）第5章〈「成婦」？「成妻」：清儒論婚姻之成立〉。

⁵² 林素娟〈古代婚禮「廟見成婦」說問題探究〉（《漢學研究》第21卷第1期，2003年）稱劉毓崧父子之說：「只能說明士人並無三月廟見才成婚之說，並不能同時證明大夫以上有此禮俗。」

昏，與士階層同。然其從男方角度立論，稱三月乃為齋戒，頗能補充儀徵劉氏說，使劉毓崧〈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說〉更為完備。

參考書目

徵引文獻

- 孔穎達：《禮記正義》（影印阮元校刊《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87年。
- 孔穎達：《春秋左傳正義》（影印阮元校刊《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87年。
- 胡鳳丹：《青冢志》（《墓祠志叢刊》收錄《香豔叢書》本），揚州：廣陵書社，2004年。
- 朱冠華：《劉師培春秋左氏傳研究》，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98年。
- 張貽瑄：《鳳臺縣續志》，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2年。
- 張壽安：《十八世紀禮學考證的思想活力—禮教論爭與禮秩重省》，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年。
- 高壽恆：《太湖縣志（民國卷）》，合肥：黃山書社，2008年。
- 陳吉：《福州市郊區志》，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9年。
- 陳壽祺：《福建通志》，臺北：華文書局，1968年。
- 黃以周：《禮書通故》，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 楊士勛：《穀梁傳注疏》（影印阮元校刊《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87年。
- 劉文淇：《劉文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8年。
- 劉毓崧：《通義堂集》（求恕齋刊十六卷本），文物出版社，1984年。
- 劉恭冕：《廣經室文鈔》（《寶應劉氏集》收錄），揚州：廣陵書社，2006年。
- 劉壽曾：《昏禮重別論對駁義》（《皇清經解續編》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87年。
- 劉壽曾：《劉壽曾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1年。
- 萬斯大：《學禮質疑》，臺北：廣文書局，1977年。

期刊論文

- 李源澄：〈先配後祖申杜說並論廟見致女反馬諸義〉，《制言半月刊》第12期，1963年3月。
- 林素娟：〈古代婚禮「廟見成婦」說問題探究〉，《漢學研究》第21卷第1期，2003年。

頁47-76。管東貴〈中國古代的媵娣制與試婚制〉（《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1981年）則強調「『廟見』是確定夫妻名分的一項禮儀」，「是媵昏中顯示婚姻成敗的一項最重要的禮儀」，這制度「在春秋初年出現了破壞的事例」（指隱公八年鄭公子忽如陳逆婦媵一事）。頁12。

季旭昇：〈《禮記·曾子問》『三月廟見』〉，《中國學術年刊》第9期，1987年6月。

管東貴：〈中國古代的媵娣制與試婚制〉（《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收錄），臺北：中央研究院，1981年。

管東貴：〈我對「廟見」與「反馬」的看法〉，《大陸雜誌》64卷2期，1975年2月。

